

石城县人民政府关于石城县琴江镇睦富村呈塘组道路工程项目 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结果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》《江西省征收土地管理办法》等相关规定和征收土地预公告的安排，我局受县人民政府的委托，组织县政府相关部门和测绘机构，于2025年7月6日至2025年8月10日对拟征收区域进行了土地现状调查。现将调查结果公告如下：

一、征地范围

土地座落：琴江镇睦富村呈塘组

二、被征地权属单位

本次拟征收权属单位：琴江镇睦富村村民委员会

三、调查结果

经勘测定界及调查确认，本次拟征地面积5.79亩，其中城镇村道路用地0.88亩、城镇住宅用地3.91亩、旱地0.97亩、林地0.03亩（具体见附件）。

四、异议处理办法

拟征收土地所有权人、使用权人对调查确认结果有异议的，应当凭相关证据材料在公示期内口头或书面提出复核申请，对口头提出的申请应予以记录。参加调查的单位将予以复核并作出复核结论。

五、公告期限

本公告自2025年8月20日至2025年8月26日。

附件：征地红线图、拟征地土地现状调查确认表（权属、地类、面积）；

联系单位：石城县自然资源局

联系地点：石城县琴江镇城北大道109号

联系人员：温凌峰

联系电话：0797-7182827

